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 開會)

出席 2019 年伯恩聯盟
理賠及追債研討會

服務機關：中國輸出入銀行

姓名職稱：王阿玉科長

派赴國家：土耳其

出國期間：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摘要

伯恩聯盟每年舉辦理例行性會議，除了春季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及秋季舉行的年會外，另定期舉辦有關輸出保險技術面的研討會，理賠與追債研討會即是其中之一。理賠與追債為一核心技術性工作，自伯恩聯盟成立以來，各個議題定期討論解決，自 2009 年起理賠及追債專家每年參與開會，目前已經成為伯恩聯盟最大且最活躍的團隊，並獲得伯恩聯盟的最大支持。2017 年 10 月於西班牙馬德里舉行，2019 年 5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行(即本次會議)，2020 年 4 月將於英國倫敦舉行。

理賠與追債研討會參加會議人員包括律師及理賠、追債、重整各方面之專家，另有頂尖法律及財務公司受邀與會分享其外部觀點，透過國家及個案研究，分享最佳實務及經由伯恩聯盟資料分析檢視長期理賠趨勢，本次會議與會人員超過 110 人，顯示伯恩聯盟各會員對於本次現有議題感到強烈興趣。

出席 2019 年伯恩聯盟理賠及追債研討會
目次

壹、 前言	2
貳、 外國法律制度	3
一、 伊朗法律制度	3
二、 歐洲聯盟破產條例第 2000 號條例	7
三、 印度破產制度	9
四、 烏克蘭	13
五、 俄羅斯	14
參、 案例分享	16
一、 義大利	16
肆、 問卷調查分析	18
伍、 心得與建議	20

壹、前言

短期賠款主要受商業及經濟趨勢影響，包括緩慢經濟(尤其歐洲)，新關稅，嚴格法規環境，波動的原物料價格(石油，鋼鐵，鋁)及利率上升，有 74%短期險由 ECA 賠付，此為始於 2009/10 年之趨勢。

值得注意的是亞洲理賠案件占比顯著增加(9%，金額達 USD960m)，但理賠案件最多之單一國家為美國(金額為 USD360m)，2018 年 ECA 中長期賠款明顯受委內瑞拉環境影響，金額 USD678m，占政治危險 80%及全部賠款之 20%，導致向下趨勢。相對地私人保險公司的中長期賠款水準與去年相近，略高於 USD160m。

伯恩聯盟會員通常對於未來前景表示肯定，大部分會員預期今年賠款金額及件數減少。短期險收回款相對較低，總數約為過去五年賠款之 20%(金額介於 USD400-600m 間)，中長期收回款顯著較大，金額為 USD2bn，大部分金額來自於巴黎俱樂部與阿根廷之圓滿合約，以及該俱樂部與中東/亞洲國家之舊合約。大部分會員最感興趣的國家: 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古巴、巴西、俄羅斯、義大利、大陸、伊朗及墨西哥。此次會議針對個別國家進行分組討論，並由享有聲譽的律師及追債公司分享各國法律制度及追債經驗。

貳、外國法律制度

一、伊朗法律制度

主講人: 伊朗出口保證基金(伊朗 ECA)理賠主管 Mr. Bahman Mennati

主講內容:

1. 伊朗之法律環境及司法程序

1.1 法律系統之類型

1.1.1 伊朗司法系統是根基於法國法律及伊斯蘭法的民事法律系統。

1.1.2 伊朗法院係依據民法典決定自然人及法人的法律及商業權利。

1.2 民事法庭系統架構/上訴層級

1.2.1 公共法院負責評定及裁判商業及法律糾紛。

1.2.2 法律系統有家事、民事及刑事法院。

1.2.3 公共法院判決之上訴及審閱需向上訴法院提出。

1.3 除外管轄權

1.3.1 依據民法典，除非契約當事人為外國人且明示採用其他準據法，契約義務之準據法為契約訂約地法律。

1.3.2 糾紛係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被告無所住地時，由被告不動產所在地法院審理；若無前開地址，原告得向其居所地法院提出。

1.3.3 有關動產之合約糾紛，原告向合約訂約地或履行地法院提出。

1.4 民事法院程序費用

1.4.1 法院費用(印花稅): 第一審為請求金額的 2.5%至 3.5%；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的印花稅分別為 4.5%和 5.5%。

1.4.2 敗訴之被告須負擔原告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及所遭受之損失(如律師及專家費用)。

1.4.3 律師費用是以律師協會之價目表為準。

1.4.4 專家費用是以專家協會之價目表為準。

1.5 時效

交易相關之匯票、本票及支票自遭拒付起逾五年後，法院將其改列為普通法律文件。

1.6 階段

1.6.1 原告起訴前得發出「訴前通知」(notice-before-action)。

1.6.2 原告向「電子司法服務辦公室」提出申請。

- 1.6.3 訂定開庭日(通常於法院受理後一至三個月間)。
- 1.6.4 在庭前階段，原告得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據證明請求標的物有遭破壞之虞，申請法院命原告提出臨時抵押，如合約未有擔保品時，原告須提出請求金額之 10%至 20%作為保證金始得申請。
- 1.6.5 第一次開庭時法院須先審理，如進一步審理必須取得專家意見及證人間交叉訊問時，法院將會決定是否開第二次庭審理。
- 1.6.6 訴訟程序的初步階段因案而異，通常持續六個月至一年(或逾一年)。
- 1.6.7 訴訟程序終結，法院在最後開庭後一週內作出判決。
- 1.7 抗辯/反訴/請求之陳述
 - 1.7.1 被告可能口頭抗辯或向法院提出抗辯書並檢附書面文件及法律證據等，被告提交之文件必須在第一次開庭時提出。
 - 1.7.2 被告對原告可提起反訴，該反訴必須與本訴相關且基於相同事由，俾法院同步作出判決，反訴必須於第一次開庭前分開提出。
- 1.8 被告未提出抗辯
 - 1.8.1 如被告或其律師未出庭或提出答辯書，且原告向法院提出有效且充足之證據時，法院依其心證作出被告缺席判決。
 - 1.8.2 如被告欲提出抗辯時，必須在法院判決後 20 天內(被告住伊朗)或二個月內(被告不住伊朗)向同一法院提起上訴，俾重新審理。
- 1.9 國內/國外判決之強制執行
 - 1.9.1 國內最終判決由法院執行部門執行。
 - 1.9.2 查封/扣押敗訴方之動產/不動產並凍結其銀行帳戶。
 - 1.9.3 伊朗只執行與其簽訂互惠合約且願執行伊朗判決國家之判決。
 - 1.9.4 勝訴方須向敗訴方住所地法院或德黑蘭法院提出執行判決申請。
 - 1.9.5 伊朗法院經評定及確認法律理由後，發出執行外國判決之裁定。
 - 1.9.6 執行法院依據執行法規對相關判決予以執行。

2. 糾紛之解決

2.1 仲裁

除法律規範法院解決私人糾紛外，1997 年國際商務仲裁法規定合約當事人(包括伊朗人及非伊朗人)可選擇任一國際仲裁機構解決糾紛及以外國法律作為準據法。

2.2 制定不同糾紛解決方法之規範

- 2.2.1 有關仲裁之規範及程序係依據 2001 年民事訴訟法及 1997 年國際商務仲裁法，後者係依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訂定。
- 2.2.2 依據民事訴訟法之仲裁規定，伊朗方不能指定與外國方相同國籍之仲裁者或仲裁委員會。
- 2.2.3 將公共或國有財產之糾紛交由仲裁時，需經立法院及內閣同意。
- 2.3 不得仲裁者
 - 2.3.1 仲裁用於解決法律事宜及家事法律糾紛。
 - 2.3.2 伊朗法律未授權仲裁有關破產、犯罪、僱傭、婚姻效力及離婚案件。
- 2.4 伊朗解決紛爭之主要機構
 - 伊朗有二個主要專家仲裁機構：
 - (1) 商會仲裁庭(2000)為一獨立機構，有權裁決國際及國內商業糾紛。
 - (2) 德黑蘭地區仲裁中心設立於 2004 年。
- 2.5 仲裁裁決之執行力
 - 2.5.1 商會仲裁庭或德黑蘭地區仲裁中心庭依據仲裁合約作成之裁決或決定，對於糾紛雙方具有拘束力及執行力，法院將仲裁送交當事人。
 - 2.5.2 敗訴方於 20 天未履行仲裁時，具有利害關係者得請求法院裁定執行該仲裁裁決。對於仲裁裁決無法再審閱或上訴。
 - 2.5.3 伊朗自 2001 年加入 1958 年在紐約通過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公約」，因此會員國之國際仲裁庭裁決得在伊朗執行。

3. 清算/破產程序

- 3.1 每位商人(自停止付款後 3 天內)必須向其住所地一審法院申請破產，並提交資產負債表及包含以下內容之所有帳簿：
 - (1) 動產及不動產價值明細
 - (2) 資產及負債明細
 - (3) 損益表及個人支出明細
- 3.2 法院因下列請求宣告商人破產：
 - (1) 商人申請破產
 - (2) 一位或多位債權人提出請求
 - (3) 第一審法院公共檢察官提出請求
- 3.3 自法院裁定破產起至破產程序結束前，破產人無法擁有財產及其孳息。

- 3.4 法院破產裁定後 5 天內任命清算人員一名，該員訊問破產人、辦事員、員工、編製資產負債表之人及參與破產事宜之人後，出具報告書。
- 3.5 清算人於受任命後 15 日內，清算人提交乙份官方接收人乙份摘要，敘明破產之狀態、原因及狀況。清算人就破產人的貨物、現金、債券、帳簿、文件及家具等詳細造冊，在法院監督下拍賣財產，清算人收到之款項需立即存入當地法院。
- 3.6 法院作出破產裁定後，債權人必須在清算人依法所定之時間內將證明債權之原始文件/經認證影本連同對帳單交給清算人。
- 3.7 破產人資產清查完成後，官方接收人需召集破產人及其債權人開會，在會議上清算人提出說明。
- 3.8 債權人分成三順位

- (1) 擔保債權人

清算人隨時為破產人利益償付擔保債權人俾回贖抵押品，若未回贖抵押品，清算人必須在公共檢察官監督下將該財產賣出，而賣得價金經扣除費用後如餘額超過債務時，該餘額付給清算人，反之，該餘額不足償付擔保債權時，擔保債權未受償部分將列入普通債權。

- (2) 無擔保債權人

優先債權人

第一級破產人之受僱人

第二級破產人所監管財產之擁有者

第三級提供醫療照護者

第四級配偶

普通/其他債權人

動產賣得價金扣除破產程序相關費用、破產人零用金及優先債權人款項後，餘款依經確認之債權比例分給債權人。

4. 債權人取償之抵押品

4.1 依據伊朗法，債權人(伊朗人或外國人)取償之抵押品和保證如下:

- (1) 政府保證
- (2) 銀行存款
- (3) 由債權人所認可銀行發出之銀行保證
- (4) 財產典當公證書(不動產抵押權)

- (5) 工程
- (6) 公司股份(公開發行或私有)
- (7) 不動產
- (8) 供存放特定來源款項之代管帳戶
- (9) 本票
- (10) 支票

4.2 國外債權人取得及執行擔保品

- 4.2.1 債權人將授權專家之財產鑑價報告及抵押權書面合約送交公證辦公室。
- 4.2.2 抵押權登記費用有三種:訂定契約之公證費、登記費及公證人收取之加值型營業稅。公證人依公證金額收取 0.7%至 0.004%費用，加值型營業稅為公證費之 9%，登記費為債權的 0.5%。
- 4.2.3 國外債權人無法擁有不動產，換言之，萬一債務人倒帳，債權人無法取得債務人財產。因此，債務人財產必須經由執行部門拍賣後，債權人始就該價金受償。
- 4.2.4 如所有文件齊備，自公證辦公室取得抵押權約需時一個月。
- 4.2.5 抵押權之執行需時逾一年。繳交政府之執行費是抵押金額的 1/20，另向法院申請由敗訴一方負擔該執行費。
- 4.2.6 如擔保品是銀行保證/存款，就如同即時擔保品，債權人可直接從銀行取回擔保品。
- 4.2.7 外國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取得擔保品，並在未委任律師的情況下，直接向伊朗法院起訴債務人。

4.3 抵押權免除的情況如下:

- 4.3.1 債權人放棄權利
- 4.3.2 抵押品所擔保的債務已履行(即還清欠款)。

二、 歐洲聯盟破產條例第 2000 號條例

主講人: CLYDE & CO 追債公司人員

主講內容:

1. 2015 年 5 月 20 日歐洲議會暨理事會(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通過之第 2015/848 號條例「重新制定破產法」(Recast Insolvency Regulation)，適用於2017 年 6 月 26 日起之破產案件。
2. 重新制定破產法的目的
從傳統的清算方法轉向給予陷入財政困境的企業及企業家更多第二次機會的方法，並加強跨國界程序中的合作與協調。
3. 主要概念為中心利益(Centre of Main Interests,簡稱 COMI)，破產程序及當破產程序競合時，具有中心利益的會員國對該程序有管轄權且適用該國法律，以防止挑選法院(forum shopping)之機制，而中心利益之認定係以債務人從事例行利益行政事項且為第三方確認之地為準，可辯駁的推定企業債務人的中心利益在公司登記辦公室所在。
4. 為促進公司與法院間合作，採彈性處理涉及多數會員國間之破產事宜。延伸破產程序範圍，破產程序為主要程序，並納入破產前救濟程序。另擴張次要程序範圍，使其不限於清算程序。為避免次要程序，對於公司負責人的承諾予以正式確認。授予會員國之法院更大的權力決定是否啟動次要程序。
5. 引進國內及跨國破產案重要資訊登記制度(雖迄未完全實施)，透過登入歐盟入口網站取得以下國家之登記資訊: 捷克、義大利、奧地利、德國、拉脫維亞、羅馬尼亞、荷蘭、愛沙尼亞及、斯諾維尼亞。
6. 實務面
 - (1) 非尋求歐盟會員國破產法的一致性
 - (2) 關於擔保物權有不同的法律規定
 - (3) 「重新制定破產法」可運用到中心利益位於歐盟的非歐盟國家
7. 「重新制定破產法」不適用於下列範圍:
 - (1) 物權 (Rights in rem)
 - (2) 債權人抵銷權
 - (3) 所有權保留(Reservation of title rights)
 - (4) 與不動產有關的合約
 - (5) 付款系統及金融市場
 - (6) 僱傭合約
 - (7) 可登記權利

三、印度破產制度

2016 年印度破產法(Insolvency and Bankruptcy Code, 2016, 簡稱 IBC)

主講人: CSL CHAMBERS 律師事務所之合夥律師 Mr. Sumeet Lall

主講內容:

1. 法律之背景

1.1 印度為整合及修正有關公司、合夥及個人重整及破產之諸多法律，於 2016 年 5 月 28 日頒布破產法 IBC，並 2016 年 10 月 1 日設立印度破產事務委員會(Insolvency and Bankruptcy Board of India)。

1.2 破產法(IBC)是印度破產法律的里程碑，其特色如下:

1.2.1 低許可門檻—無財務檢測，基於不付款事實。

1.2.2 無階級權利—設立單一債權人委員會，成員包括金融擔保債權人及具有平等投票權利的無擔保債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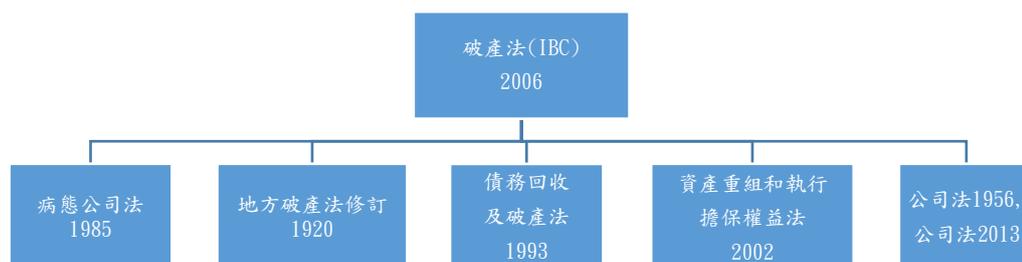
1.2.3 排除特定投標人參與解決過程。

1.2.4 破產法(IBC)反映基本前提的改變: 從「擁有控制權的債務人」(debtor in possession) 到「擁有控制權的債權人」(creditor in possession)。

1.2.5 最高法院讚許破產法(IBC)促進壞帳回收，而倒帳者天堂的結束。

1.2.6 立法機關及司法機構都積極參與破產法規。

1.2.7 破產法立法沿革



1.2.8 全球經商容易度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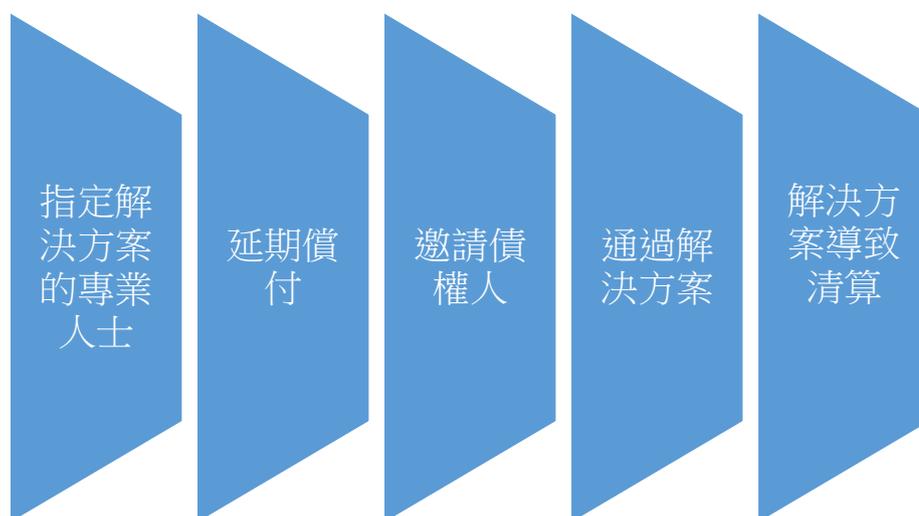
2015 年 印度排名第 142 名 得分 53.97 分

2019 年 印度排名第 77 名 得分 67.67 分

1.2.9 截至 2019 年 3 月，公司破產解決程序(CORPORATE INSOLVENCY RESOLUTION PROCESS，簡稱 CIRP)之狀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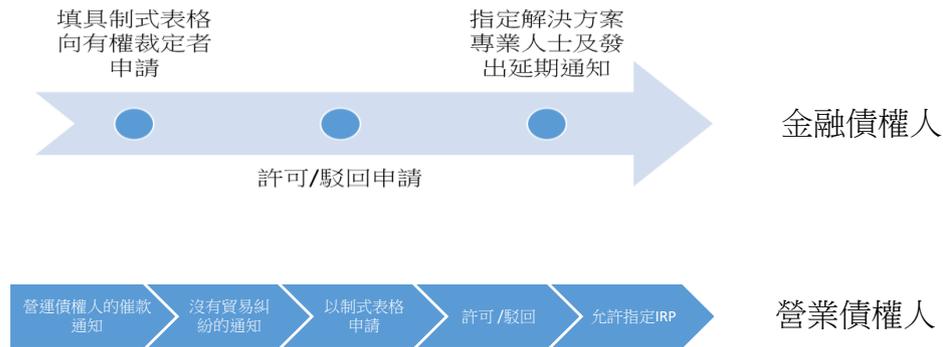
2. CIRP 簡要流程



3. 債權人、債務及糾紛

- 3.1 金融債權人: 債權債務關係源於金融合約者。
- 3.2 金融債務: 債務連同(如有)利息—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而支付。
- 3.3 營運債權人: 提供貨物或服務者，包括員工及中央/地方政府。
- 3.4 破產聲請無法確認債務糾紛真實性，若債務有糾紛，該申請將遭駁回。
- 3.5 破產法並非債務回收的方法。

4. CIRP 啟動程序



5. 時間表及撤回

5.1 自申請許可起算 180 天完成 CIRP

5.2 延長期限為 90 天

5.3 未嚴格遵守核定時間表

5.4 ESSAR 鋼鐵的 CIRP 案持續逾二年

5.5 印度破產法第 12A 條規定

依據印度破產法第 7 條、第 9 條或第 10 條規定許可申請後，債權人委員會經 90%債權人投票通過後提出撤回申請時，有權裁定者得同意之。

5.6 截至 2019 年 3 月，依據第 12 條規定撤回之 CIRP 總計 91 件。

6. 管轄管及上訴

6.1 區域管轄權以企業法人登記辦公處所為準

6.2 第 60 條規定對企業債務人進行解決方案程序之區域管轄權

6.3 國家公司法上訴法庭(下稱 NCLAT)對國家公司法律裁判法庭(下稱 NCLT)案件有上訴管轄權

6.4 對於 NCLAT 裁定所提起之上訴，均由最高法院審理。

7. 國外判決及仲裁裁決

7.1 債權人指任何遭欠債之人，包括金融債權人、營運債權人、擔保債權人、無擔保債權人及判決當事人。[第三條 S.3(10)]

7.2 債權人包括居住印度以外之人。[第三條 S.3(25)]

7.3 國外判決可作為債務不履行之紀錄，判決紀錄是債務的證明，違約紀錄需分開附上以表明未依判決付款。

V.R. Hemantraj vs Stanbic Bank Ghana Ltd. And Ors. (2018 年 8 月 29 日

NCLAT)

M/S Annapurna Infrastructure Private Limited and Another vs M/S. SORIL Infra Resources Limited.

7.4 仲裁裁決未償付金額等同債務不履行金額格式五的相關部分:

7.4.1 業債務的詳情(文件、紀錄及違約證據)第三欄小組就法院、仲裁庭或仲裁小組裁定違約的詳情(如果有的話，附上該判決影本)

8. 優惠及詐欺交易(Preferential & Fraudulent Transactions)

8.1 依據破產法第 43 條有關優惠交易之規定，任何使債權人、擔保人或保證人取得優地位之交易無效。

8.2 依據破產法第 49 條規定，有關詐騙交易係指營業債務人故意從事低於行情價之交易，使該資產與其脫離或使對其有請求權遭受不利益。

8.3 依據破產法地 66 條規定，有關詐騙貿易係指營業債務人或合夥人或其負責人在知悉 CRIP 即將啟動的情況下，在清算解決方案進行前或進行時故意從事詐騙債權人的交易。

9. 解決方案與清算

9.1 解決方案主要目的: 藉由完成破產解決方案，幫助債務人未經由清算程序即解決破產狀態。

9.2 解決方案需敘明還款計畫成本、策略之執行面及監督，且須符合規定。解決方案的細項(包含還款條件)須經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後再經 NCLT 同意方可執行，債務人因獲得營運及減少債務的機會而脫離債務危機。

9.3 債務人已符合所有法規標準並提出解決方案，萬一該方案未獲債權人委員會或 NCLT 同意，NCLT 使債務人轉入清算程序，如果解決方案未如期執行或因未如期執行而遭受不利益者提出申訴時，債務人進入清算程序。

9.4 經過 CRIP 程序後有 52.87% 進入清算程序，而 13.14% 進行解決方案，然而極須注意的是 CRIP 最終清算案件的 75% 係屬先前為工業和金融重建委員會(Board for Industrial and Financial Reconstruction，簡稱 BIFR)之案件或已倒閉之案件。

四、烏克蘭

由 ECA 角度審視烏克蘭最近立法之改變與創新

1 烏克蘭司法改革正在進行中

- 1.1 烏克蘭最高法院開始運作。
- 1.2 烏克蘭於 2019 年 4 月設立反貪污高等法院，
- 1.3 自 2017.12.15 起採用新程序法：行政司法、民事程序法及經濟程序法。
- 1.4 啟動電子司法程序。

2 烏克蘭立法院採取新機制保護銀行，以免因不公平債務人而受不利益。

- 2.1 任何未經授權之抵押資產重置，視為屬於原抵押權項下。
- 2.2 對已抵押財產的任何新增抵押、扣押或收押等，不得阻止銀行於法庭外取消抵押品贖回權。
- 2.3 法庭外和解，其後任何向抵押債權人依約請求本金仍屬有效。
- 2.4 就抵押債權實現或依抵押合約保留，均訂立嚴格及全面之條件。
- 2.5 強制確立以下事項：
 - (a) 抵押債權人取得抵押資產時有關決定成本之程序;
 - (b) 當事人間可接受且充足之訊息交換方法;
 - (c) 抵押債權人主張法庭外取消抵押品贖回權之相關條款或條件。

3 烏克蘭制定破產程序法

3.1 引進債務重整

- 3.1.1 法律規定債務重整藉由分期付款、免除債務、改變還款期限等方式使債務人脫離危機狀態。
- 3.1.2 債務重整計畫需符合債務人收入、資產狀態、月付金額、債務人保留金額等，債務重整後，債務人為休閒，娛樂或購買奢侈品而取得之融資非屬債務重整的標的，當計畫執行完畢且債務已還清時，債務重整即告結束。

3.2 債務還款程序已有改進

當債務人無法還款時，尤其是除處置債務人財產已無他法者，法院始啟動債務清償程序，債務人財產屬於破產財產，賣得價金償付債權人。

3.3 債務人對於未能使公司免於破產需負更多責任

公司高階主管未及時通知債權人有關公司資不抵債訊息時，該高階主

管須聯合或個別對於債權人未受清償部分負責，此為商業審判程序所需考量的項目，商業法庭規範此類違反情事，債權人可依據該規範向債務人高階主管起訴。該處罰將使債務人高階主管停職或遭禁止處置債務人財產。

3.4 破產程序開始前三年債務人與關係企業之有關財產交易可能被判定無效，商業法院在審理債務人之受託人或債權人起訴案件，將因債務人交易損害債權人利益時認定該交易為無效。

3.5 拍賣債務人資產之程序已有改進
法律允許債權人掌控債務人重要資產拍賣程序，確保債權人經由拍賣程序賣出債務人所有資產。

五、俄羅斯

主講人: Propartner 追債公司主管 Mr. Sergey. Zargarian

主講內容:

1 法律追債程序

1.1 法律規定文件

申請文件，債權人與債務人之買賣合約，貨物運送文件，完工驗收文件，法庭外追債證明。

1.2 外國文件需翻譯成俄文

1.3 合約規定要件

國外債權超過 EUR41,000 者，必須提供買賣合約。

1.4 建議一併請求遲延利息。

1.5 重要事項

買賣合約內容必須顯示買主名稱，登記號碼，地址及負責人等，並經雙方簽署及用印，簽約日及地點。

2 一般法院程序

2.1 原告向商業法院提出

2.2 被告收到通知後在開庭前提出抗辯

2.3 債權人及法院接受後開庭日即告確定

2.4 跨國訴訟在六個月內解決

較複雜者約一年內解決

2.5 敗訴者負擔法院費用

3 國外判決效力

3.1 俄羅斯法院需承認國外判決效力

3.2 該國與少數國家簽訂互惠契約

3.3 當債務人在俄羅斯，建議跨國契約約定裁判地在俄羅斯。

4 2016 年俄羅斯法官執行情形

B2B 總執行案件 383, 088 件

全數收回者佔 13%，收回款佔總金額 22%。

執行法官(Bailiff):

工作負荷重: 每人每年 3500-5,000 件

額外文書工作很多，缺乏合格人力。

未因執行金額多而得到較多獎金

5 加速執行法官判案速度

仲裁法院	國家法院
第 15 天做成判決 在法院(莫斯科)	第 90 天~180 天或超過 180 天做成 判決
在莫斯科法院，可能 skype,telecall	在債務人所在地法院
無權對判決上訴	對多審級的判決皆可上訴
無需提出審判前催函	需對債務人提出請求催函(給予債 務人一個月回覆時間)
法官合格條件較嚴格(完整法律教育 及特定業界五年實務經驗)	法官具完整法律教育並有法院工 作經驗
敗訴一方要負擔相關程序費用	敗訴一方要負擔相關程序費用

6 有關俄羅斯仲裁約定條款

建議出口商的仲裁條款如下:

合約項下的所有爭議，請求人得選擇在俄羅斯聯邦州法院，或俄羅斯聯邦工
商會國際商事仲裁法院解決。

- 7 2018 年破產案件較 2017 年約減少 3%
破產公司占俄羅斯公司總數的 0.3%
2018 年破產公司主要的行業別:

工程公司	占 20%
貿易公司	占 28%
不動產業	占 10%

8 破產程序

- 8.1 2018 年破產案件執行完畢，回收比率為 5.1%
擔保債權人，回收比率為 34%
- 8.2 一般債權人請求的金額逾債務人財產價值的 2 倍。
平均一案請求金額為 300 萬歐元
平均一案收回金額為 20 萬歐元
- 8.3 2017 年 7 月 1 日破產法主要改變:
- (1) 債務人管理者及股東對其導致公司破產之行為負責
 - (2) 債務人、管理者、股東及其他公司有控制權者，在破產初期須負起次要責任。
 - (3) 回溯責任始於第一次破產徵兆出現時，而非破產開始日。
 - (4) 關係債權人權利之限制
 - (5) 與公司有控制權次要責任有關財產之扣押
 - (6) 對破產管理者的額外賠償

參、案例分享

一、義大利

主講人: Mr. Andrea Di Benedetto(Corporate Recoveries-SACE SRV)

主講內容

1. 義大利公司付款習性

- 1.1 義大利艱困的經濟循環反映在公司的付款習性，義大利平均延遲付

款天數(Days Sales Outstanding, 簡稱 DSO)，經過六年持續下降後，Cerved 的 Payline 資料(包含三百萬家公司的付款資料)顯示，2018 年平均付款天數較 2017 年多一天，且財務困難公司家數增加。(註: Cerved 為義大利的頂尖徵信公司及歐洲主要評等機構之一)

- 1.2 自 2012 年以來，商業發票之付款時間變長，付款遲延時間超過二年的公司占比由 6.9%增加至 7.3%。
- 1.3 區域性付款習性落差持續擴大，義大利一分為二，中南部地區的退票數超過北部的二倍。

2. 中長期大賠案

2.1 義大利 Astaldi SPA－與債權人之司法減債協商

2.1.1 義大利 Astaldi Group 在大型及戰略性建設工程界，為義大利頂尖公司，Astaldi(負債 22 億歐元)是全球前 50 大工程公司之一，也是歐洲前 25 大建商之一。

2.1.2 義大利 Astaldi 董事會於 2019 年 2 月通過 Salini Impregilo(簡稱 SI)所提出之計畫及與債權人協商司法減債(Judicial Composition)之提議，其內容包括: 由 SI 增加出資 2 億 2 仟 5 佰萬歐元，用以支付優先債權人、預扣稅及挹注計畫繼續運作; 另有一部分償付無擔保債權人。(註:司法減債是一種破產的初步階段，給予債務人減債，使其免於落入非自願性破產。)

2.2 義大利 Trevi Finanziaria Industriale SpA－重整

2.2.1 義大利 Trevi 公司(財務淨額 7 億歐元)為特殊地基、隧道挖掘等地下工程之歐洲翹楚，面臨財務危機，雖欲引進新股東挹注資金解決財務問題但無成效，債權人遂要求 a.成為 Trevi 公司股東; b.在重整前提下辦理增資，依據義大利破產法第 182 條規定，該二措施經協商後，將有系統地實施。

3. 短期大賠案

3.1 義大利 Alitalia 航空公司－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自 2017 年起，義大利 Alitalia 航空公司因其員工拒絕最後乙次救濟計畫而進入義大利政府接管狀態，該公司需尋求投資者挹注資金，2017

年 10 月義大利政府接獲幾位有意投資者，有一位債權人(被保險人)在海關業務機構間很活躍，對航空公司而言，具有策略上重要性，因此該債權獲得全額提存準備，且為使這一國家航空公司得以繼續營運，此債權人亦獲得繼續供應制服之許可。

3.2 義大利 TerniEnergia 公司－重整

3.2.1 義大利 TerniEnergia 公司成立於 2005 年，為該國第一家智慧能源公司，致力於為全球帶來整合及永續解決能源問題的解決方法，該公司有 400 名員工及全球設立據點，該公司在能源供應鏈上運用數位工業技術發展創新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

3.2.2 該公司進入重整程序，並依據義大利破產法第 67 條規定執行重整計畫俾公司繼續營運。鑒於債務人提供資產之類型，SACE SRV 研究有關獲得較優獲償之可能性，因此，任何與其他債權機構協商為目的之提案，將有利於就重整計畫表達積極意見。

4. 義大利破產法修法

4.1 義大利破產法於 2019 年 2 月修法

義大利內閣(Council of Ministers)於 2019 年核准破產法新法，俾有系統地改革清算程序，主要目的為：

a.對債務人公司經濟及財務壓力進行初步診斷; b.保護因突發狀況而面臨困難公司之應對能力。

4.2 修法主要改變：

- (1) 以司法清算(judicial liquidation)取代破產(bankruptcy)。
- (2) 對於使企業克服難關繼續營運的計劃賦予優先權。
- (3) 對於取代執行清算之危機管理措施賦予優先權。
- (4) 縮減與清算程序相關之冗長時間及成本。

肆、問卷調查分析

本次會議前之問卷調查共分為八大主題如下：

1. 理賠與追債趨勢

- 1.1 2018 年短期險理賠案之件數/金額: 增加及減少各半
- 1.2 2018 年中長期保險/海外投資保險: 多數機構預期不變
- 1.3 2019 年各險別預期理賠案之件數/金額: 多數機構預期不變

2. 出售債權

- 2.1 14 家機構有出售經驗 (AIG, CHUBB, CREDENDO, EDC, EGAP, EDC, HKEC 等)
- 2.2 CHUBB 透過 Broker 出售
- 2.3 EDC 將短期險債權賣予不同次級市場

3. 理賠部門之權利及理賠資料運用

- 3.1 32 家機構之理賠部門有權決定賠付
- 3.2 25 家機構理賠部門兼處理追債
- 3.3 短期險方面: 多數機構一定金額範圍內有理賠決定權
- 3.4 介入追債時點及機制:
追債時點: 多數機構在買主逾期後介入
機制: 被保險人有危險通知義務

4. 理賠處理數位化及科技運用

- 4.1 23 家機構有理賠案件回報核保部門
- 4.2 目前有利用電子設備處理及收回款評估者: AIG, ATI, BAEZ, CREDENDO, ECI, EDC, EGAP, FINNVERA, HBOR 等 14 機構

5. 制裁對理賠評估的影響

- 5.1 大多數會員最近未因制裁而拒絕賠付
- 5.2 30 家機構將制裁列為政治危險
- 5.3 將制裁列為個別處理者:
AIG, ATI(制裁為除外責任), ATRADIUS, BAEZ, HKEC, SINOSURE, TEBC

6. 賠款準備與 Basel III 對未來理賠影響

- 6.1 EKN 提撥總保費 85% 做賠款準備
- 6.2 SINOSURE 提撥準備考慮因素:
對來年核發額度, 風險可能性, 過去五年賠款占可能賠付金額比例之平均值

7. 巴黎俱樂部外主權債務回收情形

7.1 除 ATI 外，其餘機構未因制裁而拒絕賠付

7.2 30 家機構將制裁列入政治危險，但有將制裁列入個別處理者:AIG, ATI(制裁為除外責任)、Atradius、BAEZ、HKEC、Sinasure、TEBC。

8. 全球追債活動之管理

8.1 多數機構自行追索及委託追索併行

8.2 16 家機構理賠後委託律師/追債公司

4 家機構理賠前委託律師/追債公司

8.3 委託考量因素: 以往合作經驗、費用、信譽、當地駐點、效率、清晰完整合約及定期追蹤報告。

伍、心得與建議

一、有 1/3 伯恩聯盟會員表示在過去五年曾將債權賣給第三方，出售債權的主要好處在於很快的部分回收款項，依 JP Morgan 代表人所述，約一個月內即可收到款項。

二、數位化解決(Digital Solutions)在輸出信用及投資保險界已開始逐漸普遍，多數會員表示大部分將數位化資源用於核保及文件管理，但理賠與追債方面尚未獲得大力的支持，而更為普遍的是利用數位化系統以阻止或管控詐騙議題，有些會員因此開發內部「光學字元辨識」(Optic Character Recognition，簡稱 OCR)系統做為因應。

三、大部分會員由特定理賠部門辦理理賠事宜，而只有少數機構由法律部門處理，一般來說，理賠部門也處理追索事宜；另由特定部門辦理理賠業務者，其理賠決定階層仍為資深管理人員、委員會或董事會，有些案件之拒賠、抵銷或分期還款，也需要資深管理人員或董事會的核准。

四、理賠事務的順利進行對於輸保業務的推展不無助益，為提升輸保整體業務的品質與效率，建議前台業務人員與後台核保人員亦有參與理賠事務的機會。